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8月6日发布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披露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生物科技”）、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奥霖”）收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事项，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鹏鹞生物科技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NA018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7日对鹏鹞生物科技进行调查，发现鹏鹞生物科技实施了II期建设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3日决定对鹏鹞生物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NA019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7日对鹏鹞生物科技进行调查，发现鹏鹞生物科技2020年5月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3日决定对鹏鹞生物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鹏鹞奥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1〕JT030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对鹏鹞奥霖进行调查，发现鹏鹞奥霖实施了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2日决定对鹏鹞奥霖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要求鹏鹞生物科技、鹏鹞奥霖查明原因并按环保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管理力度，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鹏鹞生物科技、鹏鹞奥霖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相应罚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10.5.3条规定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